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送達代收人 王韻婷

被告 林群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